

焦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焦征补告〔2021〕005号

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（焦征启字〔2021〕005号）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、目的及现状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示范区文苑街道办事处和屯、永兴屯村两个村集体土地 2.858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8584 公顷（耕地 2.0084 公顷）、林地 0.284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652 公顷；李万街道办事处秦屯、南张、耿作村三个村集体土地 19.505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8.9012 公顷（耕地 17.5725 公顷）、林地 0.90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234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6045 公顷。

二、补偿安置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，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标准执行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焦作市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0〕2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1. 征收和屯村范围内农用地 1.238 公顷，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，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 公顷，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2. 征收永兴屯村范围内农用地 1.6204 公顷，补偿标准

为 87 万元/公顷，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 公顷，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3. 征收秦屯村范围内农用地 9.0157 公顷，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，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 公顷，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4. 征收南张村范围内农用地 7.0979 公顷，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，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.6045 公顷，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5. 征收耿作村范围内农用地 2.7876 公顷，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，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 公顷，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（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和使用分别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 号）和焦作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、焦作市财政局、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焦作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焦作市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》（焦人社〔2019〕127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

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，视为放弃。

五、异议反馈渠道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居民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。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2021年2月19日